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流程规范，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概况信息、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和公告公示等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发布。2023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8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梳理政府信息并上传发布。同时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政府信息发布前，实行科室长初审、业务局长再次审核工作制度，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避免因公开工作引起社会负面舆论。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将“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19”城管服务热线、2826090 城管局办公室电话进行公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在线服务工作，加大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各类咨询、投诉的处理率和回复率均为 100%。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城管工作动态，不断提升城管工作透明度。

(五) 监督保障

不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科室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并及时提供公开内容。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做到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即时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及时、有效。今年以来，共开展政务信息培训 2 次，培训人员 20 余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做到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城市管理重点热点问题，真正做到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主动公开城市管理重点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